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|  |
| --- |
|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籌備處會議通過，107年3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7年6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。 |
|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展教學特色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|
|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主要執掌如下：一、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二、規劃本系新設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三、規劃本系學程之設置。四、審議本系新開設課程。五、協調本系授課時間。六、召開課程檢討座談會。七、定期檢討本系之教育目標、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。八、本系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 |
|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一、當然代表：由本系系主任擔任。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系推選專任(案)教師四人。三、學生代表：由本系系學會會長擔任。四、校外學者專家及畢業生代表一人。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 |
| 第四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，如出國超過半年以上，或留職停薪，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3次以上，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者，經本會決議通過，應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如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，則依本要點第三條推選程序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 |
|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。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產生。 |
|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七條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|
|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查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 |